

實踐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席人數：應到：65 人，實到：59 人(詳出列席名單)

列席人數：應到：16 人，實到：16 人(詳出列席名單)

紀錄：蘇亭瑜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及學生代表出席，祝大家新年快樂。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1~12 頁

參、單位報告：(如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 110 學年度臺北校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學系及名額申請案，提請備查。(入學服務一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129810 號函示，應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前報部申請。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實入字第 1090013168 號函報部申請。
- 三、本校 109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情況與 110 學年度擬申請隨班附讀學系(組)及招生名額如下表：

開辦學系(組)	110 學年度開辦系之 進修學士班總量核定人數	109 學年度 申請辦理人數	109 學年度 錄取人數	110 學年度 申請辦理人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33	5	3	5
社會工作學系	40	10	7	10
企業管理學系(時尚經營管理組)	35	4	1	4
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管理組)	30	6	0	6
財務金融學系	20			5
應用外語學系	50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 111 學年度臺北校區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提請審議。(入學服務一中心提)

說明：

- 一、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於 100 學年度停招，該學制學生已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部畢業。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學生社團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高雄校區學生會提)

說明：

- 一、為平衡南北校區學生自治及權益，擬修正第 3 條條文，以符現況。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社團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依本辦法，本校成立之大學部學生會為本大學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第三條 依本辦法，本校 <u>台北校區</u> 成立之大學部學生會， <u>進修學制成立之學生活動中心</u> ，為本大學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1.為確保南北校區學生相關權益，刪除「台北校區」。 2.刪除「進修學制成立之學生活動中心」以符現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為增進本校教師研究能量及產學合作成果，擬新增教師評鑑免評條件。
- 二、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一併修正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師評鑑辦法」(109 年 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任客座教師及短期專任教師，依本辦法之評鑑標準，辦理聘期期滿檢討。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受評鑑：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任、現任本校校長。 四、本校講座教授。 五、受評鑑當學期年滿 62 歲之教授。 六、經核准一年內退休者。 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免受最近一次評鑑。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任客座教師及短期專任教師，依本辦法之評鑑標準，辦理聘期期滿檢討。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受評鑑：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任、現任本校校長。 四、本校講座教授。 五、受評鑑當學期年滿 62 歲之教授。 六、經核准一年內退休者。 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u>得</u> 免受最近一次評鑑。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之一 專任教師於受評期間，教學評量達 3.5 且符合教學相關規範，並達成下列任一項，該次教師評鑑得免評：		新增免評鑑資格。

<p>一、受評期間有兩件(含)以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科技部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p> <p>二、受評期間有兩件(含)以上政府部門計畫或民間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惟合計金額須超過 150 萬元。</p> <p>三、受評期間通過兩件(含)以上以本校名義申請且貢獻比超過 50%，並可填報校庫之專利或技轉。</p> <p>四、受評期間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一篇(含)以上依 JCR 排名前 25%之期刊論文，或三篇(含)以上 SCI、SSCI、A&HCI、TSSCI、THCI 之期刊論文。</p> <p>五、協助學校重要事務，經校長核定。</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學則」第 13 條、第 28 條、第 3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函示，自 110 學年度起禁止大學於校內不同學制轉系，倘遇有缺額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爰擬修正本校學則第 28 條有關日間部與進修部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相關規定。
- 二、因應本校組織整併調整及法規修訂，擬修正第 13 條及第 32 條條文。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則」第 13 條、第 28 條、第 3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略) 學生須修滿……(略)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略)</p>	<p>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略) 學生須修滿……(略)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部)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略)</p>	<p>1.內容修正。 2.本校日、夜間部組織整併，爰「教(部)務會議」修正為「教務會議」。</p>
<p>第二十八條 學士學位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組)；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組)；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p>	<p>1.內容修正。 2.為因應教育部政策，現行條文有關</p>

<p>(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二年級肄業；其具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肄業，但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符合校、院、該學系(組)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p> <p>轉入年級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學系(組)入學年度招生名額所產生之缺額為限。</p> <p>本校不同學制與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不得相互轉系(組)。</p> <p>學生轉系(組)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略)</p> <p>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二年級肄業；其具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肄業，但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符合校、院、該學系(組)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p> <p>轉入年級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學系(組)入學年度招生名額所產生之缺額為限。</p> <p>本校不同學制與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不得相互轉系(組)。相同學制之日間部與進修部得相互轉系(組)，但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辦理。</p> <p>學生轉系(組)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略)</p> <p>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士班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轉相關內容刪除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修讀各類學程，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前項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修讀各類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前項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1.內容修正。 2.原條文「學程設置辦法」已廢止並另訂「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爰修正辦法名稱。</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第 1080110022F 號函示，有關大專校院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等規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實教字第 1090000749 號函報部。惟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3684 號函示，須再檢視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	實踐大學學位授予辦法	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13684號函辦理，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訂定「實踐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位授予特依學位授予法訂定「實踐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容修正。 2.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13684號函辦理，爰修正法源依據。 3.條次修正為點次。
<p><u>二、本校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三類，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u></p> <p><u>(一)各學位中文、英文名稱。</u></p> <p><u>(二)各類學位授予要件等規定，含碩、博士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u></p> <p><u>前項規定應經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u></p>	<p>第二條 本校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p> <p>前項各級學位由本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依本辦法辦理。</p> <p>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範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容修正。 2.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辦理，爰明定本校學位授予相關規定之訂定程序。 3.條次修正為點次。
<p><u>三、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依據所屬院、系、所、組、學位學程特色、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等訂定，並應參考教育部編印之「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點新增。 2.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辦理。 3.訂定各類學位名稱時考量之原則。
<p><u>四、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訂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須通過各類考核項目並納入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修業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點新增。 2.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辦理。 3.訂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考量之原則。
<p><u>五、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授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由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點新增。 2.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辦理。 3.各類學位授予相關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周知。
<p><u>六、各類學位證書內容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u></p>	<p>第八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點次變更。 2.依據教育部108年

<p><u>組、學位學程、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核發證日期及證書字號等事項。</u></p> <p><u>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u></p> <p><u>(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u></p> <p><u>(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位授予要件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u></p> <p><u>(三)符合本校跨領域專長之修業規定者，以學生主修領域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學位證書加註第二主修或輔修等專長領域名稱。</u></p>	<p>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p> <p>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p> <p>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其加修另一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不另授予學位。</p>	<p>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 號函辦理。</p> <p>3.增訂學位證(明)書應記載之內容，並將現行條文第8條部分內容整併納入。</p>
<p><u>七、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u></p> <p>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p> <p><u>學生修畢雙主修或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其學位證書應加註雙主修學系或輔系名稱。</u></p>	<p><u>第三條</u>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校、院、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u>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機育總量管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u></p>	<p>1.點次變更。</p> <p>2.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 號函辦理，爰修訂學士學位取得須符合其授予之要件。</p>
<p><u>八、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u></p> <p>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p><u>屬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u></p> <p><u>前二、三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u></p> <p><u>(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u></p>	<p><u>第四條</u> 本校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修畢該系(所)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規定者，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p> <p>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包括創作或展演)、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藝術類或應</p>	<p>1.點次變更。</p> <p>2.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 號函辦理。</p> <p>3.明定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p> <p>4.將現行條文第4條與第7條內容整併並作文字修正。</p>

<p><u>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u></p> <p>(二) 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p> <p>(三) 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 前項各類之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訂定，並納入學生修業規範。</p>	<p>用科技類系（所）之認定，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依學制班別，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p> <p>前二項之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範辦理。</p> <p>第七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四條、第五條第二項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p>	
<p>九、<u>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u></p> <p><u>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之博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認定範圍比照第八點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前項之各類之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訂定，並納入學生修業規範。</u></p> <p><u>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u></p>	<p>第五條 本校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應修學分。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p> <p>第六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辦理。 3. 明定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 4. 將現行條文第6條內容納入並作文字修正。

<p>十、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或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點新增。 2. 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 號函辦理。 3. 明定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
<p>十一、第八點第二、三項代替碩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及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p> <p>(一) 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p> <p>(二) 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p> <p>(三) 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點新增。 2. 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 號函辦理。 3. 明定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內容項目。
<p>十二、第九點第二項代替博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之內容項目，比照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點新增。 2. 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 號函辦理。 3. 明定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內容項目。
<p>十三、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本校將予以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p> <p>有關論文、作品、成就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點新增。 2. 說明若有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本校處理之原則。

<p>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涉嫌抄襲或舞弊情事之調查，另依本校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p>		
<p>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u>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法令</u>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u>本辦法</u>未盡事宜，悉依<u>教育部與本校</u>相關規定辦理。</p>	<p>1.點次變更。 2.明定未盡事宜相關法源依據說明。</p>
<p>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u>本辦法</u>經教務會議審議，<u>校務會議</u>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1.點次變更。 2.明定本要點之法制程序。</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審議。(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台北校區內部稽核追蹤報告及本校採購暨營繕辦法第三條「採購作業程序」第三款規定，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營運事項。
- 二、修正內容如下(請見第 13~15 頁)：
 - 1.(一)教學之「學生註冊作業」流程圖，將本作業控制重點 3.1.~3.4.項內容納入流程圖。
 - 2.(三)總務之「採購作業」。
 - 3.因應組織調整，擬將「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招生考試作業」及「招生宣傳相關作業」主導單位由教務處改為入學服務處，並將此三項作業程序轉出。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高雄校區 M、N 棟停車場地面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提請審議。(高雄校區總務處提)

說明：

- 一、高雄校區二期宿舍已落成啟用，其中機車停車場擬提供租賃合作，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第 20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校區新宿舍機車停車場無設置車棚，考量學生使用需要及配合政府節能政策，規劃出租現地供業者設置太陽光電車棚，以降低學校建置成本，並符合學生車輛防曬及遮雨之需求。
- 三、相關資料如下：

高雄校區 M、N 棟停車場地面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

合作對象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團隊)
設置	1. 負責建置停車場太陽能構架物(車棚含太陽能光電板及區內照明等設施)須符合法規規定。 2. 合約期滿停車場太陽能構架物所有權歸校方所有。 3. 全案期程約需 8 個月。
維護	合約期間所有維護保養皆由承攬商負責。
租賃費	1. 每年租金約 17 萬元。 2. 總合約 20 年租金約 340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 (上午 11 時 30 分)

實踐大學 109 年 10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 2、6、8、12、13、15、16、18、20、21、22、23、30 條，刪除第 12 條之 1、16 條之 1，新增第 17 條等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u>共同課程委員會</u>，負責通識教育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項。置主任委員，須具教授資格；下設<u>通識教育一中心、通識教育二中心</u>，掌理通識教育人文、社會、自然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u>語言一中心、語言二中心</u>，掌理語言教學、語言活動與競賽；<u>體育一、二室</u>，掌理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體育場館設備之管理，並依功能性分設<u>教學研究組、活動競賽組及場地設備組</u>。各中心及各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u>共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u>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第十三條之一 <u>入學服務處掌理招生及入學考試相關事項</u>。分設<u>入學服務一中心、入學服務二中心</u>。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第二十條 圖書暨資訊處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出版，規劃、執行、推廣電腦並提供資訊服務事項。分設採編暨出版組、典閱組、<u>圖書服務組、資訊服務一組、資訊服務二組、系統一組、系統二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u>人力資源處</u>，依法辦理人事服務與人力發展相關事務。置<u>人力資源長</u>一人。視需要得設人資一組及人資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p>	<p>秘書室： 109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9352 號函核定生效。</p>
<p>提案二：本校「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 109 年 12 月 2 日實總字第 1090012786 號公告。</p>
<p>提案三：本校「採購暨營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 109 年 12 月 2 日實總字第 1090012785 號公告。</p>
<p>提案四：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26 日實委字第 1090012572 號公告。</p>
<p>提案五：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u>福利事項(七)正副幹事津貼之發放暨其他經本校通過之福利項目</u>。</p>	<p>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26 日實委字第 1090012571 號公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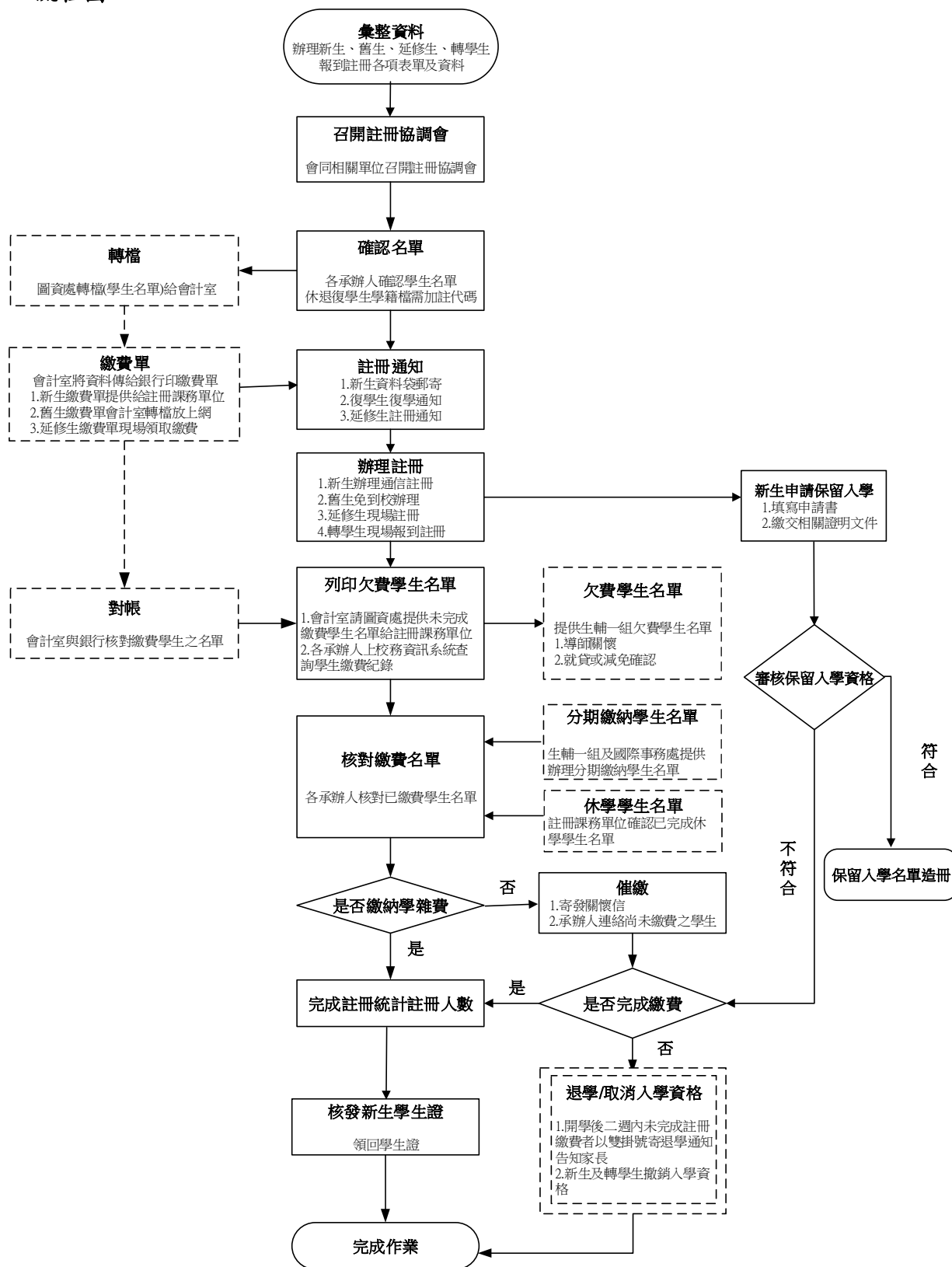
<p>提案六：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七條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各學院院長與學部主任，以及前一學年度獲特優教學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學院或學部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p>	<p>教務處： 109 年 12 月 8 日實教字第 1090013004 號公告。</p>
<p>提案七：本校「職工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推廣教育長、國際長、圖資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校區主任。</p>	<p>人力資源室： 109 年 12 月 17 日實人字第 1090013357 號公告。</p>
<p>提案八：本校「職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 109 年 12 月 17 日實人字第 1090013357 號公告。</p>
<p>提案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 109 年 12 月 17 日實人字第 1090013357 號公告。</p>
<p>提案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 109 年 12 月 17 日實人字第 1090013357 號公告。</p>
<p>提案十一：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2 條、第 3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十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第四項 專任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人力資源室： 109 年 12 月 15 日實人字第 1090013239 號公告。</p>
<p>提案十二：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學生事務處： 109 年 11 月 30 日實學字第 1090012651 號公告。</p>
<p>提案十三：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3 日實學字第 1090012840 號公告。</p>

柒、營運事項：

(一)教學

· 學生註冊作業

1. 流程圖：



2. 作業程序：

2.1. 新生：

- 2.1.1.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者即視同已完成註冊。學生因故未於規定期限繳費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申請延緩註冊。如開始上課之日起二週內仍未註冊繳費者，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及已照規定辦妥休學外，新生及轉學生即視同已無就讀意願而予撤銷入學資格。
- 2.1.2. 新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服兵役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報到手續時，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應於註冊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2.1.3. 除下列情形外，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期滿未依本校規定辦理註冊入學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2.1.3.1. 徵召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於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於次學年度開學前申請入學。
 - 2.1.3.2. 因懷孕或分娩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同意，於保留年限期滿，於次學年度開學前申請入學。
- 2.1.4.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資格不符者，即撤銷入學資格。其有正當事由並預先申請且經本校核准者，得先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入學資格。經審核無誤製給學生證。
- 2.1.5.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驗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由學校通知其監護人。畢業後始發覺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外，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2.2. 舊生：

- 2.2.1.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者即視同已完成註冊。學生因故未於規定期限繳費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申請延緩註冊。如開始上課之日起二週內仍未註冊繳費者，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及已照規定辦妥休學外，舊生以未註冊論予以退學。
 - 2.2.2. 舊生於每學期開始，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完成始取得該學期學籍。
- 2.3. 延修生：延長修業生應依學校每學期所規定日期返校辦理選課且至少應選修一科目、繳費、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者，視同已無就讀意願，應予退學，但教務單位於做成該退學處分前應先告知相關學生。
延長修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學年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並辦理休學，但欲修習課程者，應完成註冊。
因語文能力檢定未達規定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應完成選課註冊。

3. 控制重點：

- 3.1. 新生入學遇特殊事故是否於規定時間內補行註冊。
- 3.2. 新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服兵役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不能於當學年入學時，是否依規定程序，保留入學資格。
- 3.3. 新生申請保留入學年限是否符合規定。
- 3.4. 新生入學時，是否繳交有效之學歷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書表。
- 3.5. 舊生因故延緩註冊，是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手續。
- 3.6. 已取得該學期學籍之學生是否已完成繳費註冊手續。

3.7.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或休學經核准者，其所繳各費用退還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4. 使用表單：

- 4.1.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
- 4.2. 休學申請
 - 4.2.1. 休學申請書
 - 4.2.2. 特殊事故報告書
 - 4.2.3. 家長同意書/切結書
 - 4.2.4. 休學證明書
- 4.3. 續休申請
 - 4.3.1. 續休申請書
 - 4.3.2. 特殊事故報告書
- 4.4. 退學申請
 - 4.4.1 家長同意書/切結書
 - 4.4.2 退學申請書
 - 4.4.3 修業(轉學)證明書
- 4.5. 延修生註冊通知
 - 4.5.1 延修生註冊程序表
- 4.6. 復學生復學通知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實踐大學學則。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作業要點。

柒、營運事項：

(三)總務

·採購作業

2. 作業程序：

- 2.3.2. 一萬元(不含)以上，十萬元(含)以內之採購，由承辦單位逕洽廠商議價後，層轉審查核定之。申請經費來源為政府經費(含教育部補助款與政府計畫專案)，得由申請單位依據政府採購法，逕洽廠商採購。